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 法》修订对照表

(**阴影加粗部分**为新增,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 第十九条第二款 非期货公司 会员、客户具有下列违反交易 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情形 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, 责令改 之一的, 责令改正, 并可以根 正,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采取 据情节轻重,采取谈话提醒、 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 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一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 暂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,还 可以对非期货公司会员采取调 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等措 施:

- (一) 未妥善管理交易编 码、提供交易编码供他人使用, 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 违规行为:
- (二)未按规定申报实际控 制关系账户;

原条文

|第十九条第二款 客户具有 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 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:

- (一)未妥善管理交易编 一码、提供交易编码供他人使 用,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 实施违规行为:
- (二)未按规定申报实际 控制关系账户:
 - (三)违反交易指令和交 易编码管理规定:

(四)违反交易所交易管

(三)违反交易指令和交易 编码管理规定;

(四)违反交易所交易管理 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理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影响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:

- (一)单独或者合谋,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,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;
- (二)蓄意串通,按照事先 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 行期货交易,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或者期货交易量;
 - (三)以自己为交易对象,

第二十三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影响交易秩序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采取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:

- (一)单独或者合谋,集 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或者利 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 卖合约,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 者期货交易量:
- (二)蓄意串通,按照事 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 互进行期货交易,影响期货交 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;
 - (三)以自己为交易对

自买自卖(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), 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;

(四)利用移仓、分仓、对 敲等手段,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 货交易价格、转移资金、进行利 益输送或者牟取不当利益;

(五)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 囤积相关现货;

(六)操纵相关现货市场价 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;

(七)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 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,仍恶 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,扰乱 市场秩序,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 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 进行期货交易;

(八)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 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,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 货交易;

象,自买自卖(包括一组实际 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 的交易),影响或者试图影响 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 量;

(四)利用移仓、分仓、 对敲等手段,影响或者试图影 响期货交易价格、转移资金、 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牟取不当 利益;

(五)为影响期货市场行 情囤积相关现货;

(六)操纵相关现货市场 价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;

(七)不以成交为目的或 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, 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 令,扰乱市场秩序,影响或者 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 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;

(八)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 (九)通过其他方式扰乱或 者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。

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 者蓄意串通、按照事先约定的时 间、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 行为。 幕信息,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期货交易;

(九)通过其他方式扰乱 或者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。

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 或者蓄意串通、按照事先约定 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 交易的行为。